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 - 電子呈交系統 (ESS)
(於 2018 年 %\$ 月 &* 日最後更新)

使用電子呈交系統 (ESS).....	2
檔案規格.....	5
標題類別.....	6
語文事宜.....	9
登記	11
相關股份代號.....	15
保安密碼.....	18
呈交聯合公告.....	21
呈交大型檔案.....	22
呈交多份文件.....	24
呈交文件 —— 一般事項.....	25
由代理人呈交文件	28
非上市公司呈交文件.....	29
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呈交文件.....	30
呈交文件內容出錯	31
技術設備及配置與網上保安.....	32
電話熱線.....	33
登載時間.....	34

使用電子呈交系統 (ESS)

1. 哪些人士需要使用 ESS ?

所有上市發行人、申請人、保薦人或任何擬代上市發行人或申請人呈交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2(c) 條 / 《GEM 規則》第 12.10(2)(c) 條聲明），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¹，均須辦理登記使用 ESS 的手續。非上市公司如須按《收購守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或其他文件，亦須辦理登記。

2. 如何使用 ESS?

要使用 ESS，須先向香港交易所登記。有關登記程序，已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edp/ess/ess_reg_c.htm 或經 ESS 網站的 “About Registration” (即「關於登記」) 連結登入。

3. ESS 的操作時間為何？

ESS 在營業日的操作時間是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在營業日之前一個非營業日，操作時間則為晚上 6 時至 8 時。

發行人可在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文件以供登載。不過，《上市規則》不容許發行人在「指定登載時段」以外呈交公告及通告 (少數情況下例外)。

4. 我錯過了晚上 11 時的截止登載時間。我可否繼續透過 ESS 呈交文件？

不可以。ESS 於晚上 11 時(即截止登載的時限)即停止操作。系統未必會在晚上 11 時正就立即自動登出離線，但只要閣下試圖點擊 ESS 上的任何按鈕，系統自會指令閣下登出。此外，若沒有在截止時限前儲存所呈交的資料，有關呈交資料將不會在 ESS 內儲存及記錄。

如閣下在截止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登出 ESS，系統即會彈出一段提示訊息，再過 15 分鐘後又再重覆一次。如閣下登入系統的時間距離截止時間不足 30 分鐘，系統亦會彈出提示訊息。

¹ 「香港交易所網站」一詞在此文件泛指披露易網站及 / 或 GEM 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

5. ESS 會否於若干時間後自動登出？

會。如電腦連續 30 分鐘處於待機狀態，系統會安排閣下自動登出離線。此外，如上載文件需時 30 分鐘以上，閣下亦會自動登出系統，屆時閣下將要在下一次登入時再次上載有關文件。

6. 如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如 8 號強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ESS 是否仍然提供服務？

是。即使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訊號，ESS 仍會繼續提供服務。呈交了的文件登載到網站之程序一如平常的營業日。

然而，登載相關事宜熱線則會在懸掛八號強風訊號的 15 分鐘後停止服務。

(註: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更新)

7. 我無法進入互聯網以透過 ESS 發布文件。可否改以遞交電子光碟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

在正常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必須使用 ESS 呈交文件。如透過遞交電子光碟(或任何其他途徑)呈交文件，發行人將未能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人責任。只有在緊急的情況下如 ESS 及後備系統同時發生故障，香港交易所才會接受發行人以電郵或由香港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任何其他方法呈交文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會就有關的緊急應變措施通知所有授權人士。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發行人均須盡力設法使用 ESS 呈交文件。發行人須首先確保本身的信息系統沒有發生故障，在有需要時可利用其他方法連接互聯網(如透過已登記使用 ESS 的代理呈交文件)。發行人有必要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文件未能以電子方式透過 ESS 呈交的原因。香港交易所會研究有關原因，以決定應否實施緊急應變措施。

有關緊急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 上發佈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引。

8. 為何未能進入 ESS 網頁？

請確保所輸入的 ESS 網頁地址正確無誤：<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

如仍未能登入 ESS 網頁，請嘗試進入其他網站。如同樣無法進入，請向貴公司的資訊技術部門求助。如能進入其他網站卻未能登入 ESS 網頁，則可能是 ESS 正在緊急暫停運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作。請查看 閣下是否已接獲電郵，通知 閣下須跟從的緊急應變程序。如果沒有收到該份電郵，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尋求協助。

9. 為何未能登入「ESS 登載相關事宜」？

請確保 閣下是「ESS 登載相關事宜」的登記用戶*，並已輸入正確的用戶帳號及用戶密碼（包括字母的大小寫）。

假如一日內連續 5 次輸入錯誤密碼，有關戶口即被封鎖；請聯絡 貴公司負責管理 ESS 用戶戶口的保安主任重開戶口及重訂密碼。

*「登載相關事宜」的用戶在成功登入 ESS 後，將見到網頁上方一列紅色的選項列表。

10. 我需要相隔多少日子更改我的 ESS 密碼一次？系統會否自動發出更改密碼提示？

每次用戶登入 ESS，系統便會檢查用戶上一次更改密碼的日期。若上次更改密碼距今已相隔超過 90 日，系統會要求用戶即時更改密碼。用戶必須更改密碼才能繼續使用 ESS 的功能。所有用戶（包括管理人及保安主任）均須遵守 90 日更改密碼的規定。

ESS 將不接受以最近三次使用過的密碼作為新密碼。

11. 誰可重開本公司的 ESS 用戶戶口及/或更改用戶密碼？

如 閣下的「登載相關事宜」，「上市相關事宜」或「權益披露」戶口被封鎖，請聯絡 貴公司的 ESS 保安主任。有關保安主任如何更改密碼的指引，請參閱載於 ESS 網站下方超連結的《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

如 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保安主任或管理人戶口被封鎖，閣下須填妥指定表格以申請重開戶口，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表格可於 ESS 首頁左方“Forgot Password”（即「忘記密碼」）的超連結下載。香港交易所將會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把所需的電子呈交戶口資料郵寄予申請人公司。

(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檔案規格

12. 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否規格上的規定 (例如：指定字體)？

有，請參考《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ESS 網站各頁下方均顯示接連該指南的連結。

13. 呈交香港交易所登載的文件前應如何命名檔案？

發行人呈交香港交易所登載的文件檔案，只能以字母或數目字命名 (即只能使用西方字母及阿拉伯數字)。英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e」開始，中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c」開始。同時，檔案名稱總長度不得多於 200 個字母。

如未有依照上述規格，ESS 不會接受檔案，並將顯錯誤提示。

除上述外，現時並無其他有關檔案名稱的規格規定。檔案名稱毋須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代號。

根據最佳常規，同一批呈交的文件不應以同一檔案名稱上載。如重覆使用以往的檔案名稱呈交文件，發行人須有妥善的內部管理，確保不致上載錯誤的檔案。

(註：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14. 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否文件檔案格式限制？

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Adobe PDF 及 MS Word 都是可接受的文件格式。個別情況則准許使用 MS Excel 檔案，例如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報告。如有疑問，請向上市科的專責主任查詢。

透過 ESS 呈交以供交易所登載的所有文件，均須採用可供文字搜索的格式。

15. 檔案上載 ESS 時，會否經過電腦病毒檢查？

會。ESS 內置病毒偵測軟件，如上載中的文件含有病毒，系統會拒絕接受有關文件。

不過，發行人應在上載檔案至 ESS 前，先行檢查檔案是否含有病毒。

標題類別

16. 可否在第一類標題類別中，選擇多於一個標題類別？

不可以。

17. 可否選擇多於一個第二類標題？如果可以，應按甚麼準則編排先後次序？

可以。ESS 會顯示已選擇的標題類別次序。閣下須編排及預覽已選擇的第二類標題類別的先後次序，方確認所呈交的文件可供登載。

一般來說，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供登載時，發行人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列的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適當的標題類別。如公告是按不同的規則發布，所有涉及有關規則的相應標題均須選用。發行人須衡量將發布文件所載的不同類別資訊的相對重要性，然後據此編排第二類標題類別的先後次序。

18. 香港交易所所有沒有制定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發行人應盡力選擇他們相信適合呈交登載資料的標題。

然而，若發行人對選擇標題類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上市部的專責主任。負責 貴公司的上市部小組以及聯絡電話已詳列於以下超連結的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req_pro/listcontact/advisor_c.htm

如欲在辦公時間以外呈交文件以供登載而又無法聯絡上市部的專責主任，發行人應選擇其認為最適合的標題類別。

發行人可參考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 的《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該指引包含了通常適用於根據特定的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某些類型的公告的標題類別。

19. 本人擬透過 ESS 登載的資料並不符合第一類標題類別的任何一項。為甚麼第一類標題類別沒有「其他」以供選擇？

ESS 提供的第一類標題類別是為了讓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內所載有關刊發資料的所有要求。選擇第一類標題後，發行人應細閱相應的第二類標題類別，再從中選擇適合該資料的標題。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當第二類的標題全部不適用時，通常都可找到標題類別「其他」以供使用。在「公告及通告」、「通函」、「上市文件」及「債券及結構性產品」項下的第二類標題類別當中，均設有「其他」以供選擇。然而，除非發行人經已細閱所有標題類別，並確定沒有可用的標題類別，否則不應選擇「其他」一項。

至於第一類標題類別不設「其他」一項，是為了確保呈交予 ESS 的所有資料均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分類。即使發行人擬登載的資料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要求發出，他們仍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項資料。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並無規定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當中有些文件如果是連同其直接相關的主要文件一併呈交（如回條），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是否登載。

- 回條；
- 選舉表格；
- 計劃選擇表格；
- 股權報表；
- 致股東信函；
- 法院會議通知；
- 供股表格；及
- 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20. 如文件於已被呈交並獲系統通過後，才發現選錯標題類別，可如何作出更改？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如選擇了不正確的標題類別，可於資料登載後 5 個公曆日內，透過 ESS 作出更改，但更改只可作出一次。有關如何更改，請參考《簡捷參考指南》。ESS 網站各頁下方均顯示接連《簡捷參考指南》的連結。

21. 如更改標題類別的限期已過，或者擬再次更改已登載的標題，可如何作出更改？

如文件登載超過 5 個公曆日，才需要更改其中的標題類別，又或擬再度作出更改，則必須致函上市部集資市場資訊組提出更改要求。有關函件須列出需要更改之處，並解釋出錯的原因。申請人可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商討適當的安排。要求獲接納後，香港交易所會代為更改。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22. 香港交易所網站如何顯示標題類別的修改？

原來的資料仍會保留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以供閱覽，但有關標題類別的前面將清楚列明「取消 - 標題已被取代及更換」的字樣。

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將新載同一發行人的經修訂標題的項目。該項目前面將清楚列明「修改後標題」。新舊兩項的各項資料均相同，例如，列載相同文件及題目。

語文事宜

23. 輸入 ESS 的中英文字體有沒有任何限制？

ESS 所有欄位必須以英文輸入，惟「題目(中文)」及「公司名稱(中文)」兩欄除外，其中「題目(中文)」一欄只接受繁體中文(Big5 字體)。

如閣下並不熟悉使用繁體中文，閣下可嘗試把公告、通知或文件的題目複製及剪貼到 ESS 欄目。

ESS 的「題目(英文)」欄目只接受英文鍵盤字符，並不允許輸入若干貨幣符號 (如£、¥、€)、分數及其他特別的非鍵盤字符。因此，在題目一欄中必須以文字表達這些字符(例如英鎊、日圓及以點數代替分數等)。

24. ESS 為何只接受繁體中文而不接受簡體中文？

使用英文及繁體(Big5)中文(而非簡體中文)，符合香港交易所現時在發布發行人公告及其他文件方面的常規。因此，ESS 只使用繁體中文(顯示及輸入)。

25. 為何 ESS 不分別設立中、英文模式？

部分 ESS 版面提供中英對照，但也有部分(如「檢視呈交紀錄」(View Submission History))只以英語顯示內容。為盡可能避免版面過度擠逼，只有最常用的版面(即有關資料呈交、修改及批准的版面)才以雙語顯示內容。

26. 哪些公告、通告或文件類別可以只呈交一種語文版本？

凡《上市規則》批准可呈交一種語文版本的公告均可呈交一個語文版本。一般准許刊發一種語文的公告類別包括：海外監管公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交易報告及上市前報告。然而，海外監管公告亦可同時呈交中、英文版本。

27. 檔案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可否分開呈交？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如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均須同一時間呈交以供登載。不過，年報或上市文件則可一先一後分開呈交兩種語文版本。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28. 雙語文件(如年報及賬目)可否呈交以作登載？是否需要將雙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及純中文版後，才呈交作登載？

閣下可呈交雙語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亦毋須於呈交登載前，將雙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版及純中文版。

不過，有關雙語文件須分別配以英文和中文題目呈交一次，以確保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士，不論於中文或英文網頁，也能閱覽該份雙語文件。

登記

29. 上市發行人若擬以代理人身份（如財務顧問）代表其他上市發行人呈交文件，是否要就使用 ESS 登記兩次？

對。該發行人須以上市發行人身份登記一次，另以代理人身份登記一次。

30. 投資工具是否須登記使用 ESS? 可否只由其基金 / 投資管理公司代其登記為 ESS 用戶？

投資管理公司可以「發行人」身份登記，代表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如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 ESS 將文件呈交登載。投資管理公司可代表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公司進行登記。然而，投資管理公司必須先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授權，方可進行有關登記。

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亦可登記使用 ESS。然而，受託人應登記成為代理公司。

香港交易所將僅向投資管理公司發出保安密碼。受託人應尋求投資管理公司授權使用有關保安密碼，以代表有關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刊發公告以供登載。

31. 債券及/或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否就每種發行產品個別辦理登記？

對。債券及/或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就每種發行產品個別辦理登記。即發行債務證券、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或牛熊證的發行商須登記三個戶口，每個戶口代表一類產品。

發行商登入 ESS 時，須使用擬登載公告或文件所適用的有關登記戶口登入系統。舉例：如有關公告或文件涉及衍生權證，發行商須使用衍生權證戶口登入 ESS；如發行商發布的公告與其所有產品有關，則可使用任何一個戶口登入。

32. 使用 ESS 需要付費嗎？

毋須付費。登記和使用 ESS 都是免費的。

33. 辦理登記程序需時多久？若需短期內發佈公告，可否加快完成登記程序？

香港交易所在收妥申請人公司詳細完整的登記資料後，將會在兩個營業日內，把所需的 ESS 戶口資料及相關的呈交密碼，郵寄予申請人公司。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但若所呈交的資料並不齊全，登記過程便會延長。請特別留意及確保交齊並簽妥以下所須資料：

- 已填妥的登記申請表
- 載有已填妥申請表的光盤
- ESS 之條款和細則的接納函件
- 上市申請人就其網站的確認函件
- 董事會決議案（或同等文件）副本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非發行人公司須發表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香港交易所將盡力加快登記程序。申請人應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以商討適當的安排。

34. 有關 ESS 登記的董事會決議案應包括哪些內容？

我們要求有關 ESS 登記的董事會決議案最低限度須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授權 貴公司 / 實體提出有關 ESS 登記的申請，並接納有關條款及細則；及
- (2) 授權董事或其他人士，以代表 貴公司 / 實體提出 ESS 登記的申請，以及簽署 ESS 登記申請表及條款和細則的接納函件。

有關 ESS 的所有申請（上市發行人及代理人）必須在登記時提供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35. 獲授權人士、管理人、保安主任、「呈交人」、「批准人」及「權益披露用戶」的角色有甚麼分別？

獲授權人士是公司在收取保安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上，負責與香港交易所聯絡的主要人員。獲授權人士須將保安密碼分派予公司內有關同事。此外，當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收到的權益披露具報時，獲授權人士將可收取電郵通知及讀取（即瀏覽或下載）有關其上市法團的權益披露具報及相關文件。然而，獲授權人士可授權並委任其他人士成為權益披露用戶，以收取電郵通知及讀取相關權益披露具報資料。

管理人是公司內負責修改更新登記在 ESS 內公司資料的人員，他可以更新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等，亦可瀏覽由公司呈交的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檔案。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的管理人可閱覽和更改公司的「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保安主任是公司內負責修改更新其他同事在 ESS 的用戶戶口資料的人員，他可以在需要時重設密碼、終止或啟動用戶登入及更新用戶資料檔案，亦可更改用戶登入系統的權限，如

用戶作為「登載事宜用戶」的能力。當現有保安密碼即將用完，他可透過 ESS 線上申請新保安密碼。

「登載事宜用戶」是公司內可使用 ESS 呈交文件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員。「呈交人」是負責上傳文件至 ESS、選擇適當標題類別及輸入題目以作呈交的「登載事宜用戶」，「批准人」則是「呈交人」以外任何一個負責批准刊發由「呈交人」上傳的文件的「登載事宜用戶」。

「權益披露用戶」是公司委任成為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收到權益披露具報時，收取電郵通知及讀取（即瀏覽或下載）有關其上市法團的權益披露具報及相關文件的人員。「權益披露用戶」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36. 總共可以登記多少名用戶？

每家公司可申請管理人戶口 1 個、保安主任戶口 1 個以及最多 8 個專為呈交資料以備登載的人士（包括「呈交人」及「批准人」）的戶口。倘若公司需要開立更多的使用者戶口，公司的獲授權人士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書面要求，並申明需要額外使用者戶口的原因。香港交易所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倘若獲授權人士擬授權並委任其他人士成為權益披露用戶，每個上市發行人可申請最多 2 個權益披露用戶戶口，以收取電郵通知及讀取相關權益披露具報資料。*(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37. ESS 的獲授權人士、管理人或保安主任可否是「登載相關事宜」的登記用戶？

不可以。獲授權人士、管理人及保安主任均不可負責透過 ESS 登載文件。發行人須向香港交易所另行申請登記其他用戶，以透過 ESS 呈交須登載的文件。

38. 獲授權人士、管理人、保安主任或其他的 ESS 用戶的工作可否由一人集中處理或交託予多名用戶？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本身設有充足的內部管控，避免不恰當地向公司內部員工發布內幕消息，以及確保本身履行有關資料呈交以供登載的責任。香港交易所 ESS 的設計有利於發行人區分用戶的角色，以確保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不過，只要發行人能夠維持對未經刊發資料保密的內部管控，他們可視乎情況選擇將不同職能整合或下放。

39. 本公司的資料(例如，公司名稱、網址)更改了。ESS 會否自動更新有關資料？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不會。貴公司的 ESS 管理人應在 ESS 「公司資料」頁內相應的欄目更改有關資料。有關更改的指引，已載於《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內；用戶可經 ESS 網站下方所載的超連結進入該指南並細閱有關內容。

40. 如何更新本人在 ESS 內的用戶資料？是否需要就有關改變致函香港交易所？

ESS 登記用戶毋須致函香港交易所，以更改用戶資料。

ESS 登記用戶可在系統版面上方的選項列表中，選擇「資料管理」自行更新本人的「用戶資料」。

《簡捷參考指南》(詳盡版)內有詳細解釋更新用戶資料的方法。ESS 網站各頁下方均提供接連該指南的連結。

41. 若有 ESS 用戶離職，是否須要通知香港交易所？

如要更改獲授權人士、管理人、保安主任或權益披露用戶的登記，均須聯絡香港交易所。如因負責透過 ESS 呈交文件的同事離職而需停止其 ESS 用戶戶口，則不用聯絡香港交易所，保安主任已可處理。

不過，如要登記一名負責呈交登載文件的新用戶，又或要登記其他人以取代離職人士，公司便需聯絡香港交易所。

(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42. 是否公司內的任何用戶均可更改其他用戶的資料？

不是。只有保安主任可更改「登載相關事宜」，「上市相關事宜」及「權益披露」的戶口資料。

(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更新)

43. *(於 2016 年 4 月撤回)*

相關股份代號

44. 我應在何時使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

如股份發行人擬聯同另一名發行人刊發聯合公告，有關發行人或該等發行人的代理人應填寫「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如該公告同時涉及附屬公司或上市母公司，股份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亦應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附屬公司或上市母公司的股份代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確保在使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前，已更新其「相關股份代號名單」(見問題 45)。

債務或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其代理人更須透過「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指明有關公告內容涉及旗下哪一項上市債務或產品。如沒有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資料，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時，將不附有任何股份名稱。然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其代理人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其結構性產品的正股股份代號。

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並無附有股份代號，投資者仍可以透過該份公告的發布日期(或日期範圍)、標題類別及/或該份公告訊息標題的關鍵字找到該份公告。

45.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是什麼？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是一份由上市發行人於 ESS 內管理的股份代號名單，用以包括相關上市發行人及上市證券的股份代號。該名單將用作核對上市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於呈交可能涉及其他上市發行人及/或其相關上市證券文件時所輸入的資料，藉此幫助上市發行人(除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以外)及其代理人，減低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輸入錯誤資料的風險。倘若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所輸入的股份代號與「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不符，系統將不會繼續呈交該份文件，直至「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或「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如適用)內的股份代號得到更正。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可由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閱覽和更改。其他用戶類別，例如保安主任、登載事宜用戶，及代表發行人的代理人等，均不能進入名單管理版頁。假如管理人戶口被封鎖，請聯絡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 以重開戶口及重訂密碼(見問題 11)。

有關管理「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的指引，已載於《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內；用戶可透過 ESS 網站下方所載的超連結進入該指南並細閱有關內容。

46.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會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

不會。「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適用於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為免產生疑問，「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並不適用於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

47. 股份發行人是否需要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本身的股份代號？

不需要。股份發行人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本身的股份代號。由於用戶均以發行人的名義登記，用戶一登入 ESS 後，系統即能識別出發行人的身份。

此外，代理公司亦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其所代表股份發行人的股份代號。發行人的股份代號只須輸入於「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

48. 於「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股份代號前，是否需要獲取發行人的事先批准？

需要。發行人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另一名發行人的股份代號前，必須獲得該發行人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此同意的憑證必須在香港交易所要求時提供。

49. 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所輸入的股份代號，未能通過與「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的核對，應該怎麼辦？

當股份發行人將與另一名上市發行人刊發聯合公告時，該發行人便應在刊發聯合公告前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以便他們或其代理人可於「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輸入另一名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代號。此步驟也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刊發內容涉及其他相關上市證券的一般公告。

倘若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輸入的股份代號與「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不符，ESS 將不會繼續呈交該份文件。發行人必須因應情況，更正「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內的資料或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而代表發行人呈交文件的代理人，應先查看其所輸入的股份代號是否正確。如正確無誤，代理人須立即通知發行人，以便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如沒有於「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輸入任何資料，聯合公告的各發行人便須各自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就經 ESS 呈交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所輸入的資料準確齊全。雖然「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的更新資料，會在成功儲存後即時生效，惟發行人仍須採取適當程序，確保 ESS 管理人能適時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50. 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輸入了錯誤的股份代號，該怎麼辦？

在批准及登載公告前，閣下可重新登入 ESS 並進入「資料詳情」版面自行更正錯誤，然後按需要修改「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為幫助閣下輸入正確股份代號，ESS 將根據閣下於「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中所輸入的股份代號，於另一視窗顯示該等股本發行人的名稱。

如呈交資料已被批准及登載，閣下應立即聯絡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香港交易所將採取適當行動，如取消有關公告及要求發行人呈交另一份公告予以代替原來公告，以確保盡快修正錯誤。

取消了的公告將在顯示發行人及所有相關發行人的名下，並註明「取消及重新發出」。

同時，發行人應該透過 ESS 呈交更正後的版本以供登載。發行人應在此次呈交資料的中文題目前加上「(修訂)」(須加上括號)及在英文題目前加上「(Revised)」(須加上括號)的字眼。

請注意：聯交所視刊發錯誤或誤導資料為嚴重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發出錯誤或誤導資料均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保安密碼

51. 我在甚麼時候會收到 ESS 的密碼？

成功登記後，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將獲發一批共 50 對的保安密碼組合。由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發出的公告數量較多，故會獲多發幾批保安密碼組合。

每批保安密碼均設有有效期，有效期屆滿時密碼即告失效。香港交易所將主動在期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發行人發出下一批密碼。

不過，香港交易所不會追蹤發行人使用保安密碼的情況，亦不會在現有一批密碼接近用完時，自行向發行人增發保安密碼。如發行人在現有一批密碼到期前，需要更多保安密碼，發行人有責任於預計尚餘密碼用完前，及早要求香港交易所發出多一批密碼組合。

52. 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可否要求獲發一批以上的保安密碼？或者要求每批包含更多密碼？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交易所不會向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提供一批以上的保安密碼。

在特殊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或會向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提供超過一批保安密碼。但發行人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書面解釋，說明需要多批密碼的原因。香港交易所將酌情考慮。

53. 若遺失保安密碼，應該怎麼辦？

萬一遺失保安密碼（或失去密碼的控制權），發行人須即時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香港交易所會在與發行人的獲授權人士確認有關情況後，註銷整批已遺失的保安密碼。換言之，所有尚未使用的保安密碼，將不能再用作 ESS 呈交文件。其後，發行人須盡快填妥指定表格，並傳真(+852 2523 1254)交回上市部集資市場資訊組；有關表格可於 ESS 網站的「下載文件樣本」功能下載。

然後，發行人必須按相關程序，要求發出新一批保安密碼。

54. 保安密碼差不多用完，應該怎麼辦？

發行人可從以下途徑向上市部集資市場資訊組，要求發出新一批保安密碼。

- 將書面要求傳真至+852 2523 1254，然後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確認傳真經已收妥；或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由發行人的保安主任使用 ESS 的 ADMIN 功能於線上遞交申請。成功遞交後，ESS 將向獲授權人士和保安主任發出電郵確認。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將在兩個工作日內，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新一批保安密碼，寄予發行人的獲授權人士。收到新一批保安密碼後，獲授權人士必須填妥確認書，並以傳真 (+852 2523 1254) 方式交回。集資市場資訊組將啟動整批新保安密碼並以電郵方式通知獲授權人士。

若發行人急需保安密碼，獲授權人士可親臨香港交易所領取新一批密碼。獲授權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領取，但須事先以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有關安排。

55. 有沒有方法（例如透過電話或電郵發出密碼）可盡快取得保安密碼，以便即時使用？

沒有。香港交易所不會透過電話或電郵發出保安密碼供即時使用。保安密碼將郵寄予公司的獲授權人士。若發行人急需保安密碼，其獲授權人士可在預約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交易所領取新一批密碼。獲授權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代其領取新一批保安密碼，但須事先以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有關代領安排。獲授權人士須以傳真方式交回確認函予香港交易所，以確認收到保安密碼。香港交易所會在收到傳真確認後，才啟動保安密碼以供使用。獲授權人士將於保安密碼啟動後收到電郵通知。

上述安排旨在確保獲取保安密碼人士，必定是已獲發行人授權收取密碼的人士。

56. 為何以保安密碼組合作為識別透過 ESS 呈交及批准登載文件人士身份的方法？

用戶透過輸入有效的用戶帳號及用戶密碼，方可登入 ESS。而使用保安密碼組合，是要在登入系統以外增設認證身份的第二重關卡。

使用保安密碼組合以進一步核實用戶身份，可確保唯有知悉有關保安密碼的用戶，方可呈交文件。為保證保安密碼能交到獲授權人士，香港交易所只會在接到獲授權人士書面通知，表示已收到密碼後，才會啟動有關密碼。如該獲授權人士失去保安密碼的控制權，香港交易所可取消有關保安密碼。

設定保安密碼組合，讓發行人可將呈交人及批准人的角色清楚區分。將二者區分對發行人來說等同增加多一重內部管控。

57. 為何同一發行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使用「呈交保安密碼」存取呈交文件？

發行人內部任何手持有效用戶帳號及用戶密碼的人士，只要使用正確的「呈交保安密碼」，即可存取其他同事呈交的文件——即使他並非當初編備呈交文件者本人。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呈交保安密碼」之設計為存取控制的重要一環。因此，發行人須謹慎考慮向誰透露保安密碼。發行人應按照本身的內部管控程序，只向有需要存取呈交文件以供登載的相關人士透露保安密碼。

注意：即使輸入正確的「呈交保安密碼」，發行人也不能存取其他發行人的呈交文件。

58. 為甚麼我的「呈交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批准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無效？

保安密碼無效的原因可以很多，請(順序)試做以下各項：

- 請確保輸入的保安密碼與印列所見完全相同，並須留意英文大小寫。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經已啟動。密碼須先經香港交易所啟動方可使用。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未被取消或已過期。
- 有關「呈交保安密碼」
- 請確保現時是順序使用下一組未使用過的「呈交保安密碼」。該「呈交保安密碼」可能已用作上載及儲存仍未批准登載的文件。請向您的同事查證。
- 有關「批准保安密碼」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批准保安密碼」與呈交文件所用的「呈交保安密碼」屬同一組密碼。

59. 若上個「呈交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已用作呈交文件並加以儲存，但並未批准文件登載，那可否順序使用下一個「呈交保安密碼」繼續呈交其他文件？

可以。即使上一份呈交文件仍未批准登載，也可以繼續順序使用下一個「呈交保安密碼」。

閣下可透過 ESS 處理多份準備呈交的文件，而不用待上一份文件批准登載後，方再呈交下一份文件。所有這些呈交文件在儲存時均被列為「待批」文件，其後不用分先後次序只要輸入與呈交文件所用的「呈交保安密碼」屬同一組別的「批准保安密碼」，即可批准有關文件登載。

呈交聯合公告

60. 若發行人擬與另一家發行人作出公告，兩家發行人是否均須透過 ESS 登載該公告？

若兩家發行人同屬一個板塊（如兩者同是主板發行人或同是 GEM 發行人），則只須其中一名發行人呈交公告以供登載。作出公告的發行人（發行人 A）在 ESS 輸入呈交資料時，需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對方（發行人 B）的股份代號（見問題 44）。在代表發行人 B 呈交公告時，發行人 A 必須得到發行人 B 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此有關同意的憑證必須在香港交易所要求時提供。

然而，若並無填寫「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或兩家發行人屬不同板塊（即一為主板發行人、另一為 GEM 發行人），每家發行人必須各自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若非上市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並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代號，該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刊發相同的公告。然而，非上市公司須在使用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代號前，得到上市發行人的同意。若非上市公司未有使用發行人的股份代號，上市發行人可能需要刊發公告，通知市場該非上市公司所登載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上市部負責人員。

呈交大型檔案

61. 因年報檔案較大，發行人或須將檔案分拆為多個部分呈交以方便登載後查閱。我可否一次過呈交年報的全文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而不將其分拆？

如年報全文的檔案大小不足 10MB¹，主板發行人(GEM 上限為 20MB¹)可呈交一個檔案(連書籤²)。否則，發行人須將任何超過上限的檔案按章節合理地分拆為多個大小不超過指定上限的檔案，再將所有檔案一次過呈交。呈交時，發行人亦需同時上載一個 Excel 檔案，提供各分拆檔案的索引。有關詳情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D。ESS 網頁下方均顯示該用戶指南的連結。

除分拆出來的檔案外，發行人另須以光盤儲存該大型全文檔案² (即以一個檔案儲存)，並於經 ESS 呈交分拆檔案後，盡快把光盤郵寄至下列地址或派人將光盤投入設於下列地址的收集箱內：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1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集資市場資訊組

(請在信封面清楚註明「供登載的[文件名稱]全文」。)

如大型全文檔案的檔案大小在上限以下並已透過 ESS 呈交，發行人則毋需再向香港交易所呈交載有文件全文檔案的光盤。

註：¹請注意，檔案不得以壓縮格式(如以「zip」檔案)呈交。

註：²如以一個檔案儲存大型全文檔案，檔案應加上書籤記號以便讀者翻閱不同章節。《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H 載有關於如何在 (PDF 格式的)文件內加插書籤的指引。

上述所有安排亦適用於上市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E。

(註：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更新)

62. 如上載多個檔案的過程尚未完成時出現干擾，是否只要隨後繼續將餘下的檔案呈交上載即可？

不是。如出現干擾之前未有儲存所呈交的資料，即表示所上載的檔案並未被儲存在 ESS 內。因此，發行人將要重新上載所有檔案。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63. 如將一個大型檔案分拆為多個檔案，再將各分拆檔案逐一上載呈交，該等檔案會否自動合併為一份完整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不會。在這情況下，每次呈交的文件都會以獨立檔案形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不會以一整份文件的形式登載。發行人必須一次過呈交及上載所有相關的分拆檔案和一個 Excel 索引檔案。以此方法呈交的分拆檔案方會以一整份文件的形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如何在同一次呈交中上載年報及上市文件各部分的指引，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D 及 E。ESS 網頁下方均有用戶指南的連結。

呈交多份文件

64. 可否於同一次呈交中，呈交多於一個英文檔案及/或多於一個中文檔案？

可以，但此舉將導致多於一個看似相同的項目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士將難以識別那個項目才是他們需要的資料。

我們建議：除年報或上市文件因檔案過大而須分拆為細小檔案並呈交外，請勿分多個檔案呈交一份文件(見問題 61)。

呈交文件 — 一般事項

65. 同一人士可否同時呈交及批准同一文件以供登載？

不可以。呈交及批准必須由兩人（各有自己的用戶帳號）進行：其中一人負責登入 ESS 並呈交文件，另一人則負責批准呈交該份資料。

然而，負責呈交某份文件人士，可以在其後另一次呈交中擔任批准人角色，反之亦然。

香港交易所 ESS 的設計，特意將呈交人與批准人的角色分開，以作為內部管控最基本的一環，這也是主要國際市場中同類呈交系統的一項標準設定。

發行人必須根據本身的內部管控程序，決定由哪位僱員負責呈交文件及由哪位僱員負責批准文件。

66. 以發行人身份呈交文件以供登載時，「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是否需要填寫？

不需要。只有在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發行人呈交文件登載時，才須輸入「發行人之股份代號」。

67. 中、英文題目有沒有字數限制？

有。英文題目最長 500 個字母，中文題目最長 250 個字。

68. 為何我的檔案上載需要這麼長時間？

如按下文建議使用上載速度達 1 MB 的互聯網接駁*，在正常情況下，一分鐘之內即可將一份檔案大小為 10.0 MB 的文件上載至 ESS。然而，連線至 ESS 時的網絡流量以及包括下文所述因素在內的多項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上載速度。

上載文件需時的原因有許多。要注意的事項包括：

- **文件大小：**文件大小會影響上載文件所需時間。
- **系統要求：**我們建議閣下依從下文所載的系統要求，以便透過 ESS 上載文件：
 - 網絡瀏覽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9、10 或 11 (除這些版本以外，ESS 不能支援任何其他網絡瀏覽器。)
 - 支援中文字匣：Big5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互聯網連接：寬頻(上載連線速度達 1MB 或以上)

有關上述系統要求，閣下亦可參考《登載相關事宜電子呈交用戶指南》。ESS 網頁下方均有登入用戶指南的連結。並向 貴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查詢。有關操作系統的資料請參閱微軟網址：<http://windows.microsoft.com/en-US/windows/home>

- **連線速度：**我們建議閣下使用寬頻接駁器透過 ESS 上載文件。上載文件所需時間視乎互聯網接駁器上載速度(以「MB/每秒」計算)及上載檔案時的網絡流量而定。請向 貴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閣下的互聯網接駁器上載速度及提升速度的辦法。

* 請注意，閣下的互聯網接駁器之上載速度有別於其下載速度(通常是上載速度比下載速度慢許多)。

69. 可否把呈交資料儲存待日後才批准登載？

可以。閣下只須先完成輸入呈交資料，無論文件檔案是否經已上載，閣下已可儲存呈交資料作日後批准登載之用。

70. 可否修改已上載但仍未批准登載的文件？

可以。雖然已經上載及儲存在 ESS 的文件是無法編輯修改的，但卻可以將之刪除並重新上載修訂文件。但若呈交的文件已獲批准，則此項功能並不適用。

71. 如何知道經已成功呈交文件？

當閣下成功於 ESS 批准呈交文件後，ESS 將顯示載有可供日後參考的呈交編號的確認頁。閣下可點擊「友善列印」按鈕，列印確認頁。

72. 文件透過 ESS 成功呈交後，有否可能在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之前才被拒絕接受？

如文件已成功通過 ESS，系統應不會在文件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前，因技術原因而拒絕接受有關文件。不過，萬一出現這種情況，香港交易所將即時致電有關發行人，並可能在糾正系統拒絕接受有關文件的情況後，要求發行人重新呈交文件。

請注意，系統不會因為文件的文字內容而拒絕接受所呈交的文件。透過 ESS 呈交的公告、通知或文件，香港交易所不會在其登載前作出審核。如公告須經上市部預先審核，發行人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呈交有關公告以供登載。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73. 如何可以檢索已呈交的存檔？

ESS 並非呈交文件的存管處。不過，在「檢視呈交紀錄」功能下，載有過去 60 日的呈交文件存檔，以及過去 30 日的已批准呈交文件，可供檢索。

由代理人呈交文件

74. 發行人的代理人 (如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或印刷商) 可否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可以。代理人可代表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惟代理人必須是 ESS 的登記用戶。

香港交易所只會向發行人發出用於透過 ESS 呈交以供登載文件的保安密碼。因此，發行人必須向其代理人提供「呈交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其代理人才可以經 ESS 呈交文件。然而，發行人須時刻確保其可控制有關保安密碼的使用。

一般而言，即使文件是由發行人的代理人代為呈交，也應該由發行人使用「批准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批准呈交文件。

在極少數兼已加強管控的情況下，並視乎文件內容的性質，發行人可能希望向代理人同時提供「呈交保安密碼」及「批准保安密碼」，讓代理人可同時代表發行人呈交及批准文件登載。我們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的文件由代理人代為批准登載可能是唯一的務實方法。

75.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非上市公司 (如衍生權證發行商又或須發表有關《收購守則》公告的公司) 呈交文件時，「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應輸入甚麼資料？

香港交易所會為非上市公司配置一個獨一無二的「公司代號」。於辦理登記時，香港交易所將連同登記用戶名稱及密碼，一併向非上市公司發出其「公司代號」。

代表非上市公司的代理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時，應於「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輸入此「公司代號」，但非上市公司自行呈交須登載的文件時，則毋須輸入「公司代號」。

76. 受委託的代理人是否需要代發行人管理「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不需要。當代理人在「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輸入所代表發行人的股份代號時，ESS 便以其所代表發行人的「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核對所輸入的(如有)相關股份代號。倘若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所輸入資料未能通過核對，代理人應先查看其所輸入的資料否正確。如正確無誤，代理人須立即通知發行人，以便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非上市公司呈交文件

77. 如非香港上市的公司須（例如為依照《收購守則》）發表監管公告，應如何透過 ESS 呈交有關公告？

非上市公司應聯絡香港交易所，填妥申請表格，並按相關程序登記成為 ESS 的用戶公司。有關登記程序和條款及細則詳情，可經 ESS 網站首頁左方的“About Registration”（「關於登記」）超連結瀏覽。有關公司也必須時刻遵守有關。登記程序需時至少數天，有關非上市公司宜儘早辦理登記手續。

當非上市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上市公司的公告時，非上市公司必須在 ESS 的「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有關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的股份代號。在呈交公告及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目標公司的股份代號前，非上市公司必須事先取得目標公司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上市部可能會要求提供上述同意的憑證。

如目標公司未有授予同意，目標公司須刊發公告通知市場有關非上市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此舉可確保有關公告可顯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名下。

至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文件的非上市要約收購人，香港交易所將於有關交易完成時取消有關登記及保安密碼。

上市債務產品或衍生產品的發行商亦須登記成為 ESS 用戶，香港交易所將發出適用密碼，以便發行商經 ESS 呈交文件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78. 非上市公司沒有股份代號，如何可以呈交公告？

香港交易所會為每家非上市公司配置一個獨一無二的「公司代號」代替股份代號。成功登記後，我們將向該公司發出「公司代號」連同其登記用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如非上市公司自行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將毋須在 ESS 輸入「公司代號」。

79. 非上市公司可否授權一名代理人代其呈交及登載公告？

可以（另見第 75 條問題）。

80. 目標公司可否在非上市公司呈交的公告登載之前接觸到該份公告？

不可以。於非上市公司公告登載前，只有非上市公司及其代理人（只限於代非上市公司呈交該文件以供登載的代理人）可在 ESS 接觸該份公告。

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呈交文件

81. 以結構性產品、債務或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發行商（或其代表）的身份呈交文件時，是否需要輸入相關證券代號？

需要。結構性產品、債務或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發行商必須在 ESS「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至少輸入旗下一項上市債務或結構性產品的股份代號。如並無在此欄輸入股份代號，所呈交的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發行商的名義登載(另見第 44 條問題)。

82. 在呈交文件時，是否需要就該發行人持有的每項個別衍生權證/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輸入相關股份代號？

那要視乎呈交文件的內容而定。

若呈交的文件內容與有關發行商所發行的所有產品有關，就應該將「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留空，然後於「題目」一欄以發行商名稱(英文及/或中文，視乎適用情況)開始。

然而，若呈交的資料僅與其中一隻或數隻產品有關，就要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逐一輸入每隻相關產品的證券代號。請注意，每次只可輸入最多 10 個證券代號。

83. 一家發行多種不同類別上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公司在呈交涉及所持有的所有類別證券的文件時，可否使用同一個「登載相關事宜」用戶帳號？

不可以。香港交易所會向發行不同類別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發出兩個獨立的 ESS 公司戶口：一個用來呈交涉及衍生權證的文件，一個用來呈交涉及牛熊證及 / 或其他類別證券的文件。

香港交易所為衍生權證發行商設定的「公司代號」全以「S」結尾，牛熊證或其他類別證券發行商的「公司代號」則以「Z」結尾。香港交易所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發出登記用戶的用戶帳號及用戶密碼時，將一併發出該「公司代號」。

發行商登入 ESS 時，應確保使用適當的「登載相關事宜」用戶帳號。

若發行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委託代理人代為呈交，其代理人應在 ESS 的「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適當的「公司代號」。

呈交文件內容出錯

84. 呈交的資料有錯，該怎麼辦？

若文件已經呈交但尚未獲批准登載，閣下可以自行更正錯誤並修改例如標題類別及題目等資料，如有需要，更可以刪除出錯的文件，然後重新上載正確的文本。

若呈交的資料經已批准，閣下仍可以在登載後五個公曆日內修改資料的標題。

若呈交的資料經已批准並因此已經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卻需要修改標題類別以外的內容，請立即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

若香港交易所同意取消及更換已登載的文件，香港交易所將會在已登載的不正確文件的題目前加上「取消及重新發出」等字眼。此文件的內容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閱覽。此類更正，香港交易所會盡快處理。

與此同時，發行人應該透過 ESS 呈交更正後的文本以供登載。發行人應在是次呈交資料的中文題目前加上「(修訂)」(須加上括號)及在英文題目前加上「(Revised)」(須加上括號)的字眼。

請注意：聯交所視刊發錯誤或誤導資料為嚴重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發出錯誤或誤導資料均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註：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更新)

85. 以經修訂文本更新已登載的文件，須經過甚麼程序？

發行人應以書面形式要求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取消已登載的文件，並闡述要修訂文件的原因及透過 ESS 呈交經修訂文本。取消後的文件仍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但香港交易所將會標明該文件「取消及重新發出」。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經修訂文本時，須於中英文題目欄內加上「修訂」及「(Revised)」等字眼。

取消已登載文件應僅於極少數特殊情況下出現，譬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網上版本有別於寄發股東的印製本等。

技術設備及配置與網上保安

86. 要呈交文件登載，發行人需要甚麼配置？

我們建議使用下列配置以登入 ESS：

屏幕：

- 屏幕解像度 1024 x 768 像素

網絡瀏覽器：

- 微軟 Internet Explorer 8、9、10 或 11 (除這些版本以外，ESS 不能支援任何其他網絡瀏覽器。)

中文字匣：

- 支援中文字匣：Big5

連線速度：

- 寬頻互聯網連接 (上載速度達 1MB 或以上)

87. 如何減低網上欺詐的風險？

用戶必須確保使用者編號、使用者密碼及保安密碼絕對保密及切勿向未經授權第三者透露該等資料。香港交易所從不會透過電郵或電話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用戶在輸入使用者編號及密碼前，必須確保電腦所接駁的網址是真正的 ESS 網站。用戶如需登入口口，應在瀏覽器上網址一欄輸入 ESS 的正確網址，或在輸入網址後記錄在電腦書籤內，方便日後登入(見問題 2)。此外，請注意，香港交易所不會要求用戶以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登入 ESS 網站。

88. 如收到了有關 ESS 的可疑電子郵件，應該怎麼辦？

如閣下收到內附超連結以登入 ESS 的可疑電子郵件，請立即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 852 2840 3460)。

電話熱線

89. 可否提供「登載相關事宜」的熱線號碼？

「登載相關事宜」熱線號碼為：+852 2840 3460。為幫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電話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如對電話錄音有疑慮，應在開始對話時即查問清楚以確定對話是否被錄音。

90. 可否提供「登載相關事宜」熱線的服務時間？

熱線的服務時間與 ESS 的操作時間相同，即：

- 星期一至星期五(僅限於營業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及
- 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晚上 6 時至 8 時。

然而，「登載相關事宜」熱線會於懸掛八號強風訊號的 15 分鐘後，暫停服務。

(註：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更新)

91. 如「登載相關事宜」熱線線路繁忙，應該怎樣做？

我們建議閣下可在電話查詢前，先閱覽本份常問問題。如本文未能解答閣下的疑問，閣下仍可參閱《簡捷參考指南》及用戶指南。

如以上文件仍未能解答閣下的疑問，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如熱線線路繁忙，閣下來電將轉駁至留言信箱。我們將盡快回覆。

(註：於 2016 年 4 月更新)

92. 熱線會否提供資訊技術上的支援？

不會。熱線僅支援有關 ESS 的事宜。發行人如遇到電腦所引發的問題，需自行安排處理。

登載時間

93. 什麼是登載時段 (Publication windows) ?

在登載時段內，透過 ESS 呈交的文件，會被即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除了有限的若干標題類別公告，可於 ESS 操作時間內隨時登載外，現時適用於第一層標題類別公告及通告的登載時段如下：

正常營業日：

-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
- 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

- 晚上 6 時至 8 時

上述時間為呈交登載文件的時限。只要在限期前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第 59 秒) 批准所呈交的文件，呈交便已成功。

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保養維修工作，用戶均不得於 ESS 操作時間(見問題 3)以外，透過 ESS 呈交以登載文件。

至於其他文件如通函及年報，則可於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並直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建議閣下於交易時段呈交此等文件，以避免在黃金登載時段網絡擠塞。

(註: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更新)

94. 甚麼類別的公告及通知可於交易時間內(包括午膳時間)登載？

所有非公告的通知及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等)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

下述類別的公告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

- 短暫停牌或停牌公告；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就新聞報道或股價/成交量異常波動作出澄清的公告(歸類為「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及
- 海外監管公告。

所有類別的公告可於正常營業日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及交易時間以外登載。

95. 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可否在交易時間內登載？

可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呈交並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只有公告(《上市規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才不得在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我們預期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間為登載文件的繁忙時段，並建議時間上並不迫切的文件(例如年報及通函)應避開繁忙時段，在交易時間內呈交以待登載。

(註: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更新)

96. 呈交年報或通函在網站上登載有沒有特別的登載時段？

沒有。只有公告才有特別的登載時段。年報及通函等文件均可於 ESS 操作時間內任何時候登載，即包括交易時間。

香港交易所建議公告以外的文件應在交易時間內呈交登載，這可避開登載公告的繁忙時段(即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註: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更新)

97. 是否需要等到適當的登載時段才可透過 ESS 呈交公告？

不需要。如發行人在適當的登載時段外呈交公告，ESS 將不予登載該公告，直至下一個「指定登載時段」開始為止。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前，不得先在自設的網站登載有關公告。

98. 可否將文件、通知或公告「封鎖」，待稍後才自動登載？

不可以。「封鎖」機制是讓發行人可就已呈交的公告、通知或文件訂下確實的登載日期及時間。有關的公告、通知或文件因此會被抽起，直至解禁日期及時間完結為止。屆時，該公告、通知或文件將自動在網站登載。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ESS 沒有提供「封鎖」機制。登載時段之設立，令封鎖機制難以管理。香港交易所正致力邁向一個能讓所有公告及通知均可於交易時間內登載的制度，屆時香港交易所或會考慮提供「封鎖」機制。

99. 在直通時段內呈交文件登載時，呈交的文件經批准登載後，需要多少時間才會顯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呈交文件一經批准而 ESS 亦已顯示批准確認頁後，呈交一般約 500KB 大小的檔案文件，於「直通時段」內只需約 1 分鐘，即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繁忙時段或是較大文件，登載文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透過 ESS 呈交資料登載後，發行人最好每次均確保所呈交的文件，已經確實於網站上登載。

100. 如何才知道呈交了的文件是否成功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文件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後，ESS 將向發行人的獲授權人士、文件的呈交者及批准人發送電郵通知。該電郵通知載有超連結，點擊後可分別直接連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中英文文件(如中英文文件一同呈交)。同樣地，當文件的標題類別被更改及登載後，系統將向上述人士發送電郵通知。

此外，閣下亦可到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有關文件是否已經登載。

101. 已呈交的公告為何尚未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最普遍的原因是，有關文件並非於「指定登載時段」呈交。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下一個直通期間內登載。

ESS 將會按每隔一分鐘分批登載那些已獲批准的呈交文件。為確保資料同步發放，發行人於本身網站登載有關文件前，最好先行確保其透過 ESS 呈交的文件已被登載。